

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，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；该议案已于 2024 年 5 月 7 日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。

2025 年 1 月 22 日，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情况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原指派褚诗炜女士、林淑浚女士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淑浚女士工作调整，现改派潘思兰女士、刘奎先生接替林淑浚女士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褚诗炜女士、潘思兰女士、刘奎先生。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二、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潘思兰女士，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过天顺风能（证券代码：002531）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刘奎，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7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过天顺风能（证券代码：002531）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潘思兰女士、刘奎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。

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24日